

项目编号：CC024C12091

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委托服务采购

合 同

甲方：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台州鼎禾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8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台州鼎禾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委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C024C12091)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委托服务采购。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准。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元整 ¥2796000 元。

该价格已包括通过全部政府有关部门、甲方在内的各项验收及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开支。具体包括工资津贴、办公费、培训费、服装、高温补贴费、节日加班费、其它劳保福利、管理费、税金、服务员装备 (如：帽子、袖套、围裙、口罩、高筒靴)、需要采购的物资 (如调味品、砧板、餐具、厨房用品) 等费用。

本项目按照实际就餐人数进行结算，以医院在本年度收取的伙食费作为实际结算金额。

三、本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从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具体由甲方协定。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履行，不得转包他人；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对其进行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若有违反，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一律与甲方无关。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制订本单位食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有权对乙方食堂员工的日常工作监督，根据有关法规和食堂的规章制度，发现员工在工作中严重违规或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责令其辞退，并及时补充厨房工作人员。若乙方员工触犯刑律，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 乙方按食堂规定，能正常、有序、卫生、及时地提供甲方员工的用餐。

3.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必须在两周内及时改进。若服务质量差，又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

4. 为了食堂管理人员对食堂服务人员有起到约束的作用，每人每月工资里其中有 100 元为员工的绩效工资。

由食堂管理人员按照食堂员工奖惩条例对其进行奖惩，奖惩金额总数不得超过100元。乙方每月职工工资由乙方直接发给员工。

5. 乙方不得对甲方考核标准有任何异议，招标文件中的考核评分表及调查表为暂定，具体以甲方出具为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水、电、燃气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预估15000元/月，燃气费预估5000元/月，具体费用以水表、电表、燃气表实际数据为准，乙方收到缴款通知后1周内到医院财务科交款。

2. 乙方员工必须持有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合格报告，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如中途换人由乙方自负。

3. 职工订餐系统需由中标方提供，且与订餐系统相关的安装、更新、培训等费用也由中标方承担。

4. 除菜品等食物外，乙方须自行购买调味品、砧板、餐具、厨房用品、服务员装备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格中。

5. 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承担。

6. 食堂废物排出口至隔离池出口管道乙方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油烟管道乙方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7. 签订合同前，乙方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1个月)清点、核实所有设施设备，并办理登记手续。甲方的设备在固定年限内的且已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后交由乙方使用。对部分不需要的设施设备，退还给甲方保管；对需要添置厨房设备的，甲方不负责费用，全部由此次乙方负责，合同期满后，所添置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8. 乙方解聘(或到期后)在甲方未觅得新承包人前，必须继续维持食堂运转。在甲方确定新承包人后，新老承包人、甲方三者一起进行食堂资产交接。

9. 食堂实行365天无休息日制度。一切为了医院职工和病患者及其家属服务。

10. 食堂在迎接上级的各类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规范的地方，甲乙双方协商改进。

11. 乙方应按要求配置四色分类垃圾桶，并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12. 乙方做好各类台账，包括：留样、紫外线消毒、清洁消毒等，并配合医院做好各类检查。

13. 按工会要求，按职工意愿，提供生日面(三鲜面+荷包蛋)，按30元/份标准制作，此费用由甲方和乙方进行结算，不得增加任何费用(如打包费用等)。

14. 甲方根据作息时间，若需调整就餐时间的，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保证甲方员工及时用餐。

15.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厨房员工的劳动纪律和食堂的一切操作规程，保证就餐卫生、饭菜可口、服务到位。

16. 乙方必须做好食堂的环境卫生、垃圾引物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食堂要每周大扫除一次，厨房用品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规定。

17. 乙方工作人员在每天下班前，必须认真、仔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杜绝水、电、煤气事故发生。

18. 乙方必须遵循食堂的规章制度，每月对厨房全体员工进行日常工作考核，并坚持奖惩制度，对考核不合格或屡教不改的员工给予辞退。

19. 合同期内，乙方被派遣服务人员因工负伤或生病治疗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理。

20. 由于乙方员工违反食堂管理规定，不按规程操作，导致食堂设备的损坏，甚至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1. 如乙方在工作期间人为造成无法供应甲方就餐人员正常就餐，由乙方承担甲方人员的就餐费用(包括应急就餐费用和外买食品费用)。

22. 如因食品质量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3. 用工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在60周岁以下，女性在60周岁以下。用工人员必须发足工资，按规定缴纳社保，并确保工作团队的稳定性。

七、服务费的支付

结算方式：甲方代收的病人餐费，根据每天实际病人住院人数按月支付给乙方，支付时间为次月10号之前；职工餐由职工直接订餐支付。

八、其他事项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意一方不得随意中止合同。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交接期衔接工作，确保交接期工作安全有序进行，乙方若未与下一任承包方交接后退出存在空档期，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3. 对违反考核规定和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的工作人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拖延更换或者拒不更换的，甲方告知后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叁仟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中标人处以赔偿及罚款，并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 (1) 乙方及下属员工发生严重违纪事件，损坏医院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 (2) 擅自停业，不能保证正常供应的（包括恶劣天气如造成本食堂暂时不能使用，须采取应急措施供应确保供应到位）。
- (3)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日常管理不力，造成饭菜品种、质量及服务达不到院方要求，职工和病人意见较大的，或食品卫生状况差的，且要求整改后仍无明显变化的，甲方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接到甲方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办好交接手续，如不办理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违约的中标人不得提任何异议。

(5) 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的，不服从管理的。

(6) 未经医院同意，将所承包的食堂分包或转包他人经营的。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方式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 一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支付合同标的30%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5.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2015年1月18日		